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961/E73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考慮到兩巴合併符合整體交通政策，可集中營運管理力量，更易及更彈性調度車長及營運車輛，增加運載力，提升方便性及舒適度。在合併後，澳巴透過資源整合，靈活調動車輛、重新安排各線配車，在減省行車時間及加快班次周轉上亦見成效，便利乘客出行。
2. 按照現行合同，在預先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准下，巴士公司可變更、分立、合併或解散公司，又或將有關批給全部或部分移轉。而合併的訊息，相關巴士公司已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向委員介紹及聽取意見。
3. 巴士公司合併與否涉及企業間的商業行為，政府重視的是各種舉措或行為是否能提升市民搭乘巴士的方便性和舒適度，優化公交服務，讓更多市民樂意選擇公交出行。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